

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7 日，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 58 号

处理规模及废水排放情况：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申报了《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的审批（浙象环许【2019】76 号）。

2、提标改造工程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8 月开始调试，2022 年 9 月开始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本身就是环保项目，项目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3800 万元。

（四）验收内容及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城东污水处理厂的二级污水处理维持现有工艺流程不变，现状污水处理的建构筑物均保留，为实现出水水质从一级 B 标准至一级 A 标准的提升，在现有二级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了深度处理单元，采用高效沉淀池工艺，池前增加了提升泵房，同步配套高效沉淀池的辅助设施。

进厂废水经过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改造）→中间提升泵站（新建）→高效沉淀池（新建，辅助活性炭投加）→曝气生物滤池（改造）→消毒池→达标提升排放。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此外，企业部分废水经中水系统处理后作为污泥的脱泥冲水之用，用量约 1t/d。

（2）废气

污水处理厂的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臭气源处均用玻璃钢罩封闭，

并在水解酸化池、A/O池和污泥脱水机房设置了臭气收集系统（该3处收集系统分别与以上其他加盖构筑物的废气收集设施相通）。收集后的臭气由风机抽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内，经滤池除臭后由15m高的排放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采购的设备均为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配套减震器、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根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第三条第4点之要求：“根据环评分析中项目中产生的栅渣、沉砂、脱水污泥需进行危废鉴定，制定经济可行的检测计划，确保合法合规处置固废。”

为此，企业委托专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有关规定，对栅渣、沉砂、脱水污泥进行了鉴别，并编制了鉴别报告。根据鉴别报告结论，企业产生本阶段产生的栅渣、沉砂、脱水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宁波群惠新型墙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1、企业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西周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25-2021-069-L。

2、企业在完成污水处理工艺改造后，于2021年据实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2月

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证书编号：91330225MA290W4956001W。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除总磷外，本项目其他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A 标准。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雨水排放口出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雨水排放口出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废气

由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的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污泥(含栅渣、沉砂)委托宁波群惠新型墙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核算,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监测结果表明,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企业各类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中各项措施要求,现在已完成各项环保治理工作,污染物均已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七、建议和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象山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7 日